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采取自主行权模式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议案》，决议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 18 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行权期且在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可自主行权共 583.20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2-054 号公告）。本次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模式，具体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承办券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3、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卖出所持公司股份 6 个月内不得行权。行权后，所行权公司股份将锁定 6 个月。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并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进行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人员在股票期权行权后将主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

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及时进行申报，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